問責委員會職掌與成員

委員會職掌	本行於114年1月1日成立問責委員會，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或報告： 1. 本行責任地圖制度之檢視、修正及監督執行。 2. 本行高階管理人員問責案件之審議。 3. 其他有關責任地圖制度之重大事項。				
委員會成員	職稱	姓名	選(就)任日期	主要經(學)歷	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
	召集人	謝娟娟	114.01.23	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板信商業銀行董事長 土地銀行董事長 土地銀行總經理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	–
	委員	曾學智	114.04.08	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板信商業銀行總經理 板信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土地銀行副總經理	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
	委員	林鴻琛	114.01.23	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合庫票券公司董事長 合庫銀行總經理	–
	委員	王聖舜	114.01.23	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博聖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來思達國際企業(股)公司獨立董事 泰碩電子(股)公司獨立董事	博聖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來思達國際企業(股)公司獨立董事 泰碩電子(股)公司獨立董事
	委員	張福源	114.01.23	臺北商專 永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板信銀行獨立董事	永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